

江西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农宅改办〔2023〕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 调查成果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宅改办):

现将《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明经结 0791—86211386

袁 云 18679185618



2023年5月10日

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 验收方案

江西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目的	7
二、适用范围	7
三、验收依据	8
(一) 政策文件	8
(二) 验收依据及技术标准	8
四、验收方式和内容	9
(一) 验收方法	9
(二) 验收内容	9
1. 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检查	9
2. 调查成果完成情况检查	10
3.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检 查	11
(三) 抽样情况	12
1. 抽样依据	12
2. 抽样方法	12
五、验收工作进度安排	13
六、验收程序	15
(一) 工作准备	15
1. 组织准备	15
2. 资料准备	15
(二) 召开预备会	16
(三) 内外业检查	17
(四) 向部级申请汇交	18

(五) 形成验收报告	18
(六) 通报验收情况	18
七、调查成果的检查重点与方法	18
(一) 外业抽样检查	18
1. 检查方法	18
2. 检查重点	19
(二) 内业检查	22
1. 检查方法	22
2. 检查重点	24
(三) 数据库检查	25
1. 完整性检查	25
2. 规范性检查	25
3. 准确性检查	26
4. 真实性检查	26
(四) 其他调查成果质量检查	26
1. 成果目录文件的检查	26
2. 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质量检查 ..	27
3. 现状图检查	28
4. 数据台账检查	29
八、结果评定	30
(一) 质量控制总体目标	30
(二) 内外业检查评定标准	30
(三) 数据库质检评定标准	31
(四) 综合验收结果评定	31

(五) 成果质量评定	32
(六) 验收后处理	33
九、成果与整理归档	33
(一) 主要成果	33
1. 文字成果	33
2. 数据库成果	34
3. 资料汇编	34
(二) 整理档案	34
十、附表	34
附表1 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检查表	35
附表2 调查成果完成情况检查表	37
附表3 宅基地属性信息检查记录表	39
附表4 空间数据完整性检查细则	40
附表5 属性表数据完整性检查细则	43
附表6 空间图形数据规范性检查细则	46
附表7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细则	47
附表8 宅基地真实性检查细则	49
附表9 权利人真实性检查细则	50
附表10 利用现状图完整性检查细则	51
附表11 利用现状图规范性检查细则	52
附表12 数据台账完整性检查细则	53
附表1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精度 检查记录表	55
附表14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检查记录表	56

附表15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检查记录表	57
附表16 宅基地宗地面积精度检查记录表	58
附表17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情况检查表	59
附表18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评价表 ..	60
附表19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总体完成情况检查表	61
附表20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流程图	63
附表21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省级验收申请书模板	64
附表22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数据成果省级验收数据成果接收单（回执）模板	66
附表23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报告模板	67

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方案

一、目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经办〔2020〕10号）要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是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重要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评价改革成效的核心标准之一。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是农业农村部门首次组织的对宅基地的全面调查，涉及集体、人、房、地等对象的基础信息，完善全面的调查成果将对今后的宅基地制度改革提供现状基础，同时也是今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宅基地管理的数据基础。为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的质量，规范成果验收程序、内容、方法、组织实施、成果等，特编制此验收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江西省4个国家试点县（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省级验收；二、三类县（市、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检查和验收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经接受验收方提出申请，由江西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承担验收任务。省级统一安排的验收结果将作为财政奖补资金发放的依据。验收经费参照财建〔2009〕17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验收依据

(一)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

2.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3.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3号）；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农办经〔2020〕8号）；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10号）；

6. 《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的通知》（农宅办函〔2022〕11号）。

(二) 验收依据及技术标准

1.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指南》（农宅办函〔2022〕11号）；

2.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23号）；

3.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45号）；

4. 《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58号）；

5. 《关于试用农村宅基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137号）；

6.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试用版）》（农宅办〔2022〕8号）；

7.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8.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四、验收方式和内容

（一）验收方法

验收优先利用近2年高分辨率数字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影像底图等已有数据，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内业审查和外业实地核验等方式，对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对图件、表册成果进行抽样检验，重点检查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工作保障落实情况、调查成果完成情况和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1. 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检查

通过内业审查方式，检查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保障落实情况，包括工作组织、宣传培训、调查方案、工作保障、安全保密等项目。通过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填写《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检查表》（附表1）。

2. 调查成果完成情况检查

主要检查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针对不同工作成果分别采用计算机检验、内业检查和外业核查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法进行检查。将各项检查内容的结果折算成分值填入检查表，并根据各项内容的权重测算出总得分，以此判断调查工作完成情况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填写《调查成果完成情况检查表》（附表 2）。

（1）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采用内业检查方法，对资源目录开展完整性和真实性检查，具体包括文件格式、内容等。

（2）农村宅基地数据库：从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真实性方面开展检查。其中完整性和规范性采用计算机检验（特指农业农村部统一下发的质量检查软件）方法；准确性检查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着重检查农村宅基地宗地位置、面积是否准确，精度是否符合要求，宅基地位置、权属和图形是否一致。真实性检查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核查相结合，主要检查宅基地是否真实存在、权利人是否真实存在等。

（3）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从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真实性方面开展检查。完整性和规范性检查采用计算机检验方法；准确性、真实性检查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核查相结合，检查台账统计数据是否准确，台账数据是否真实。

（4）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从完整性、规范性、准确

性、真实性方面开展检查。完整性分为文件完整性和图件内容完整性，其中文件完整性由计算机检验方法开展检查，图件内容完整性由人工内业检查；规范性检查采用内业检查方法；准确性和真实性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核查组合开展，检查宅基地位置是否准确，宅基地是否真实存在等。

通过内业审查方式，检查宅基地资源目录、数据库建设、数据台账、利用现状图件等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采用内业审查和外业实地核验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所有权人、宅基地宗地和农户，实地检查农村宅基地调查成果属性数据、空间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错误信息进行记录，对数学精度进行检测，填写《调查成果完成情况检查表》（附表 2）、《宅基地属性信息检查记录表》（附表 3）、《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精度检查记录表》（附表 13）、《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精度检查记录表》（附表 14）、《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检查记录表》（附表 15）、《宅基地宗地面积精度检查记录表》（附表 16）。对照《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要求，统计粗差率。其中，面积相对误差超过 5%的认定为粗差。以图解法开展宅基地空间专项调查的，地物点点位误差，平地、丘陵地区不得大于图上 $\pm 1.2\text{mm}$ ；山地、高山地不得大于图上 $\pm 1.6\text{mm}$ 。

3.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检查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10

号)任务要求,制定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即视为完成此项工作。重点检查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填写《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情况检查表》(附表17)。已建成系统的,除填写附表17外,还应检查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界面友好性、易用性以及实际办理业务情况等,填写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评价表(附表18)。

(三) 抽样情况

1. 抽样依据

省级验收在县级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省级验收主要针对调查成果完成情况、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依据《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指南》要求,计算机自动检验应覆盖100%数据库成果,内业审查应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宅基地宗地和农户,宅基地利用现状图等其他成果需全面检查。外业实地核验应在计算机检验和内业审查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抽取不少于5个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宅基地宗地和农户进行检查。

2. 抽样方法

根据《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指南》(农宅办函〔2022〕11号)对抽样的要求,确定采用以下抽样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计算机自动检验应覆盖100%数据库成果,内业审查应随机抽取不少于20%宅基地宗地和农户,宅基地利用现状图等其他

成果需全面检查。外业实地核验应在计算机检验和内业审查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抽取不少于8个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宅基地宗地和农户进行检查。(具体样本量见表1)。

表1 省级外业实地核验抽样样本

基本单位	省级验收
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每个受检县级行政区内抽取不少于8个所有权人。
农户	每个受检所有权人范围内抽取不少于5个农户。
宅基地	每个受检所有权人范围内抽取不少于5宗宅基地。

注：所抽取宅基地应在所有权人范围内均匀分布。

五、验收工作进度安排

接受验收方提交成果数据时，实施验收方应立即对数据内容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等进行检查并出具数据成果接收单与回执。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

启动验收工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意一项的，该县级行政区调查成果应评定为不合格：应调查完成的宗地、农户未完成调查和入库未通过计算机质检软件自动检查(存在错误且无法按照要求提供特殊情况说明的)，属性检查中A类差错率超过2%，B类差错率超过5%，C类差错率超过10%，精度检查中任一项粗差比例超过5%等I类错误；存在伪造成果现象或技术路线存在重

大偏差;其他不合格情形。

出现以上不合格情况予以退回,经接受验收方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经检查仍不合格的,则接受验收方需承担后续复检费用。

完成验收后将在同类县(市、区)范围内进行排名,并作为年度实绩考核、年度市县综合考核等考核和总结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视情况予以通报。对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进行问责,并呈报省委省政府。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总体进度安排如下:

(1)启动之日起5日内,工作准备、审查工作方案、调查单位准备有关验收材料;

(2)启动之日起20日内,完成内业成果及数据库检查工作。

(3)启动之日起20日内,开展外业抽验检查工作(与内业检查同步)。

(4)启动之日起25日内,编制完成试点县省级成果验收报告,并将省级成果验收中所提出的问题反馈调查单位加以完善。

(5)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省宅改办时间安排,召开验收通报会议,将省级成果验收结论、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各县农业农村局。

(6)后续协助各县农业农村局敦促调查单位就省级成果验收中所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完善,并准备提交部级验收材料。

注：以上为正常时间安排，若遇较大质量问题中止检验进行整改，期间会造成验收工作时间的延期。

六、验收程序

按照工作准备、召开预备会、确定抽样样本、内外业检查、形成验收报告、召开验收通报会等步骤开展。

（一）工作准备

1. 组织准备

接受验收方按要求进行自检，编制完成自检报告。完成本辖区内总体完成情况判断，填写《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总体完成情况检查表》（附表 19），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检查验收书面申请。

实施验收方接收验收申请，做出是否受理决定；不受理验收申请的，应及时告知不受理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受理验收申请的，按如下要求做好组织准备：

（1）组织验收队伍。省宅改办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且承担过类似验收项目的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

（2）研究确定内外业检查重点、具体方法和时间安排。

（3）告知接受验收方需要配合的事项。

（4）召开验收工作布置会。

2. 资料准备

接受验收方按照国家和省级制定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规范要求准备验收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基础数据（原始数据记录、影像

类数据（最新正射影像）、调查类数据（三调数据库）、确权登记类数据（房地一体）、资料、文档等）。

（2）外业调查数据

（3）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电子)

（4）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电子)

（5）县、乡、村、户四级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电子)

（6）县、乡、村三级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电子)

（7）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8）文字报告资料，包括调查工作方案、保密协议、成果检验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二）召开预备会

验收组召开预备会，省宅改办提出验收要求，第三方验收组长介绍验收相关流程及相关情况，听取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工作汇报和作业单位技术汇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及验收方法，抽取受检样本。

由接受验收方提供各级行政区、所有权人等清单材料，验收组确定验收抽样样本。抽样样本的确定应充分顾及行政区划、地形地貌、招投标段或作业区划分等情况，兼顾不同类别，提高样本代表性。（即抽查外业核查的样本应能代表各县（区）的特点）。原则上同一地区接受不同级别的验收时，抽取的样本不得重复，情况特殊需调整抽样样本量的，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所有权人、农户、宅基地宗地的数量做适当调整，并报省宅改办备案。

（三）内外业检查

内业检查按照验收规定，包括内业的数据比对、资料审查、成果核实等。采用计算机检验和内业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图件、表册、文字、数据库等成果，并做好检查记录。内业检查对抽取的调查成果的宗地进行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对检查中有疑问的宅基地宗地，应作为外业核查的重点对象。

内业检查判定通过后的成果，验收单位按照规范所要求填写《农村宅基地调查完成情况检查表》、《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表》、《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检查表》等相关结论表格中相关的内业审核部分。

外业组按照验收规定，组建外业抽查小组，结合内业组检查情况，携带相关电子或纸质图件，赴实地进行核验，对照、审查成果资料，着重核查内业审查出的疑问宗地，并做好检查记录。

外业抽查小组按照前文所要求的抽验样本数，对各试点县每个乡镇按前文拟抽验数量随机抽取村，每个村不少于5宗宅基地的数量进行抽取。外业核查以成果数据核对为主，通过抽样人员实地走访，询问农户信息，通过比对核实调查成果的有关数据、记录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等。

待全部乡镇（村）外业抽验核实后，汇总外业抽验结果，依据全部所抽取的判定结果，形成最终的外业抽验检查结果与意见，意见综合判定通过的，说明外业调查符合要求；判定不

通过的，调查单位负责全面整改核实成果。

验收组针对内外业检查情况对接受验收单位提出质询，接受验收单位进行答疑，统计存在的各种错误数量、错误率、较差(中误差)等。

(四) 向部级申请汇交

验收组检查合格的数据，向农业农村部申请数据汇交，经部级抽查审核通过的，则进行数据汇交；未通过则逐级退回县级技术单位核实整改。

(五) 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组召开内外业检查情况工作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验收工作概况(时间、地点、组织方式、软硬件设备、人员等)、接受验收方基本情况、验收依据、抽样情况、验收内容与方法、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成果评价、整改意见和验收结论等。

验收报告应由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六) 通报验收情况

形成验收报告后，验收组应对验收情况进行总结，向接受验收方通报验收情况、宣布验收结果。

七、调查成果的检查重点与方法

(一) 外业抽样检查

1. 检查方法

为了更好地检验宅基地基础信息专项调查的情况和准确性，在质量验收时，也通过采用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外业抽样检

查。抽样检查由验收单位所属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开展外业抽查检查主要做到如下步骤：

（1）抽样核查结果独立记录，外业抽样调查的样本数量依据前文所确定的抽验样本数，做到不低于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其分布要尽量实现对于各乡镇的覆盖；

（2）通过抽样检查的记录，与调查单位对应数据的对比，判断基础信息调查单位的外业调查准确性，及时发现问题以促进调查单位的完善修正；

（3）通过抽样检查，其结果要和调查单位数据比对，并最终形成外业核查比对报告，做为成果验收工作的一部分，为省级验收提供判定依据；

（4）外业抽样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调查单位沟通，一些属于本层级解决不了的问题，如涉及规范规程完善的，及时总结上报，以更好地体现试点对于现行技术规范的验证完善作用。

2. 检查重点

外业抽样检查主要检查如下内容：

（1）整体情况

检查所抽样的村整体影像及调查图斑情况，对于有房屋影像无图斑或有图斑无房屋影像的，要实地查看，了解未调查的原因等。

检查现场所发现宅基地变化情况（如调查后至抽样时间段发生拆迁等变化），做好记录。

（2）批准土地用途

要求为农村宅基地，核实实地本宅基地是否为其用途（比如将纯粹厂房、学校等调为宅基地）。

（3）坐落

检查调查软件中所填写坐落位置是否存在错误，主要看坐落填写的自然村名、组名是否存在错误，有详细街道号牌的，注意核实。

（4）宗地四至

实地查看并对比所填写的东西南北宗地四至是否准确，（四至涉及人名的，询问向导并查看调查记录对比，四至为街道或自然地物的，看记录是否准确）。

（5）宅基地利用状况

实地查看并对比所填写宅基地利用状况。主要分为：正常使用、地上房屋倒塌、地上无房屋、地上房屋超过一年无人居住、其他（备注特殊情况）。

（6）宅基地开始闲置时间

除正常使用以外的宅基地，此项都要填写，询问向导或村民比对正确与否。

（7）宅基地现场照片

现场查看调查软件中所照的宅基地现场照片是否正确，不正确的加以记录，并通过手机拍摄实际照片。

（8）宅基地使用权人

询问并比对宅基地使用权人名称是否正确，若名称存在非

个人、企事业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尤其对于宅基地使用权人非个人的情况，要问清楚原由、比对清楚。

（9）房屋结构

现场判断房屋结构填写是否正确，结构包括钢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其他结构。

（10）建筑面积

主要看所勾画的图斑是否和实际差别大小，鉴于图解法勾画底图，因此现场主要记录图斑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11）建筑年代

通过询问方式，比对看填写的建筑年代是否有明显错误、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12）建筑层数

实地比对建筑层数是否填写正确。

（13）房屋状况

实地比对检查房屋状况（正常、危旧、倒塌、在建、未建）是否填写正确。

（14）房屋利用状况

实地比对检查房屋利用状况（自住、出租居住、自营、出租经营、合作入股经营、闲置、其他）是否填写正确。

（15）房屋闲置原因

通过询问，了解比对房屋闲置原因填写正确与否。

（16）盘活利用模式

当房屋不是自住、不是闲置时，就需要填写此项。通过询问比对，看利用模式是否填写正确。

(17) 是否与其他人共有

现场抽检时，遇到联排房屋，明显多宗宅基地并为一宗、或备注记录房屋继承时，要注意询问向导或村民，看此宗宅基地或房屋，是否存在与其他人共有、继承等情况，比对看调查单位记录是否全面准确。

(二) 内业检查

1. 检查方法

对于调查所采用的方式方法，验收单位结合自身的经验与实践，对调查单位所采用的方式方法的正确性和实用性进行判断，方法不正确的，及时指导调查单位加以改正，同时也要在其他内外业检查方面，对于不正确方法可能体现在成果上的错误影响进行检查甄别。

(1) 工作底图检查

对于调查单位所编制完成工作底图的质量进行检查，主要完成如下项目的检查：

1) 检查调查单位所采用的遥感影像获取来源是否规范，现势性是否满足要求，进而判断其影像数据的准确性；

2) 检查调查单位所采用的遥感影像数据是否达到 0.2m 分辨率；

3) 调查底图上是否准确套合了汇总共享所得到的宅基地图斑、行政区划等基础图形数据；

4) 对于没有相应共享图形数据的, 看工作底图是否做好了勾绘相应宅基地宗地, 判断其图形是否勾绘全面, 是否存在较大误差等。

(2) 内业数据的比对检查

1) 共享数据的比对检查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时, 为了充分利用各部门已有的数据, 尤其是对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收集、整理的涉宅基地共享资料, 需要保证其来源的真实性、全面性, 以及数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因此在质量验收检查中, 要对共享数据的使用准确情况进行比对检查, 保证其能够得到准确的调用和使用。

共享获得的数据需要有清洗的过程, 即共享数据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 进行规范化处理, 使其中有用的信息提取出来在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中直接使用或用以调查协助工作。该过程中, 需要对调查单位使用的共享数据加以检查, 检查其在数据清洗使用过程中, 是否做到了正确准确地提取相应数据或属性, 检查其在清洗过程中是否出现错误或人为制造错误。

验收单位技术人员通过人工比对、计算机软件辅助比对等方法, 对每宗宅基地所对应使用的共享数据, 通过与原始数据的对比, 检查其使用数据的准确性。

2) 专项调查数据的比对检查

对于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单位通过外业调查方式所补充完善的有关属性数据等, 也要通过逐宗比对的方式, 检查其内业

建库过程中，是否完整、准确地将外业调查成果记录于对应的宗地，防止出现“外业数据正确、内业数据错误”的不对应情况。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与调查单位沟通，以促进修正完善。

2. 检查重点

对宅基地调查成果进行内业质量检查，主要开展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四项检查。对数据成果中所有宅基地进行逐宗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宅基地进行标记，并组织人员开展验证调查和反馈。

（1）完整性检查

完整性检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数量完整性，主要是检查县内农村宅基地是否都已经完整完成调查；二是信息完整性，对每宗农村宅基地需要调查的信息（包括图形、位置、面积、权属和利用状况等），是否都完成基本内容调查。

（2）规范性检查

规范性检查主要是检查数据内容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常识性要求和业务规定要求，要做到数据文件可识别、可使用、可展示，数据库要符合建库规范等，便于后期的质检。

（3）真实性检查

真实性检查是指检查数据成果中的宅基地、权利人等是否真实存在，可通过对调查成果和原始数据比对的方式实现。

（4）准确性检查

准确性检查是检查农村宅基地的图形与权属、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是否一致，同一宗地的权利人信息是否相同，台账统计字段内容是否准确等，确保调查成果不出现人为错误等。

（三）数据库检查

数据库检查主要借助计算机软件开展检查工作。

1. 完整性检查

（1）空间数据完整性检查

空间数据的完整性主要指对必选图层数量、必选图层内容、必选图层属性数据结构及矢量数据元数据内容等完整性进行检查。

具体检查细则见附表 4。

（2）非空间数据完整性检查

非空间数据完整性主要指检查必选属性表数量、必选属性表内容、必选数据表结构等完整性。具体检查细则见附表 5。

2. 规范性检查

数据库规范性检查包括空间数据规范性检查、空间数据属性规范性检查和非空间数据规范性检查。

（1）空间数据规范性检查

空间数据规范性检查主要是对空间数据的数学基础、拓扑关系进行检查。具体检查细则见附表 6。

（2）空间数据属性规范性检查

空间数据属性规范性检查主要是对空间数据属性表的结构规范性、空间数值范围规范性、空间数据代码规范性及空间数

据编号唯一性等进行检查。具体检查以计算机检查方法为主，人工检查为辅。

(3) 非空间数据规范性检查

非空间数据规范性检查主要对属性表数据结构规范性、属性表数值范围规范性、属性表数据代码规范性进行检查。具体检查以计算机检查方法为主，人工检查为辅。

3. 准确性检查

包括对数据库的图图关联一致性、图属关联一致性和属属关联一致性检查，具体检查细则见附表 7。

4. 真实性检查

真实性检查主要指根据第三方数据资料，对宅基地宗地、权利人等信息进行检查，具体细则见附表 8、附表 9。

(四) 其他调查成果质量检查

按照《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中对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质量的技术要求规定，对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提供质量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主要完成以下 5 项工作：

1. 成果目录文件的检查

成果目录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检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矢量数据文件夹，用于存储矢量格式的数据文件以及矢量数据元数据（标准 Shapefile 格式）。

(2) 栅格数据文件夹，用于存储宅基地调查中用到的数字

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及其他栅格数据文件，主要采用IMG格式。

(3) 管理利用文件夹，用于存放表格数据，主要包括非空间数据库(MDB)、台账数据文件(EXCEL或包含在数据库文件中)。

(4) 档案资料文件夹，用于存放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等调查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为WORD格式。

(5) 图件文件夹，用于存放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级三级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文件(JPG格式)。

(6) 其他资料，用于存放其他调查成果资料。

2. 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质量检查

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质量检查，根据工作指南的规定，对资源目录内容以及对应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确保资源目录格式正确，资源目录中列出的内容真实存在。

根据《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表2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参考模板)，对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质量进行检查。

表2 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参考模板)

数据类别	数据类型	负责部门	数据来源	数据描述	数据内容	数据格式	采集时间	在本次调查中的具体利用方式
参考规范附件	参考规范附件	(数据归属或管理部门)	参考规范附件	参考规范附件	(说明有多少条目的数据, 有哪些宅基地调查相关数据字段)	参考规范附件	(生产的数据的时间)	(说明是否可以共享, 共享方式, 可利用数据数量等)

3. 现状图检查

(1) 现状图完整性检查

主要查看现状图的行政区划完整性、宅基地宗地数量是否属实、制图要素是否完善等，具体检查细则见附表 10。

(2) 现状图规范性检查

利用现状图规范性主要包括图名命名规范性、图幅配置规范性、图例符号规范性、字体类型及大小规范性。其中图幅配置规范性是指图件中图幅名、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比例尺、指北针、图例、统计图的放置位置应符合标准规范、如图 1 所示。具体检查细则见附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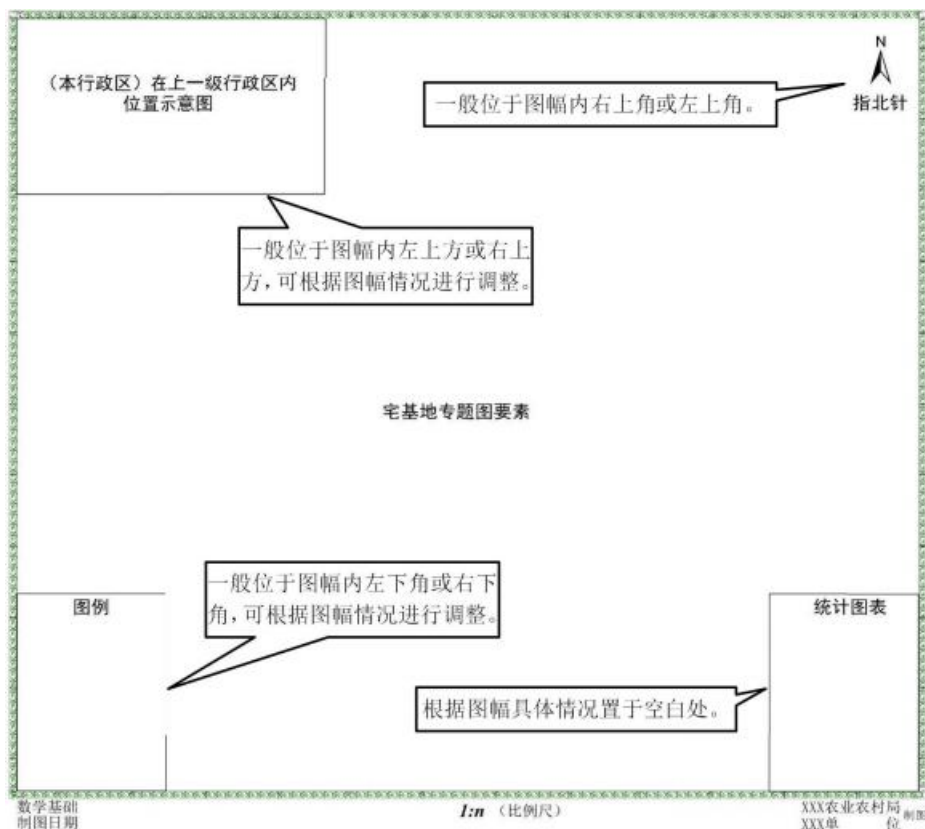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图幅配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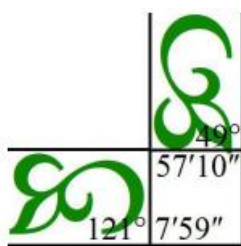


图 2 图廓（局部放大）示意图

（3）现状图准确性检查

宅基地利用现状图的统计内容和展示图形信息，应该与宅基地图层信息、宅基地属性信息对应，包括位置、利用状况、总数等一一对应；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上的宅基地分布、专题统计等，与宅基地信息表、宅基地台账表一一对应。

（4）现状图真实性检查

通过比对 2020-2021 的遥感影像数据，对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上的行政区、宅基地分布等进行人工判别，判断宅基地利用现状图真实有效。

4. 数据台账检查

（1）完整性检查

数据台账完整性检查是指对数据台账的数量、各级台账（县、乡、村、农户）的内容进行完整性检查。具体检查细则见附表 12。

（2）规范性检查

数据台账规范性是指检查农户台账表、村级区域台账表、乡级区域台账表及县级区域台账表的数据结构、数值范围及数据代码、数据内容等规范性。

(3) 准确性检查

数据台账准确性检查主要对四级数据台账（农户台账表、村级区域台账表、乡级区域台账表及县级区域台账表）的准确性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字段关联一致性、权属关联一致性。

八、结果评定

(一) 质量控制总体目标

调查成果省级验收需对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主要开展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四项检查。

本次项目质量控制的总体目标是最终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使项目能够通过部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以及后期的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

(二) 内外业检查评定标准

鉴于宅基地成果各宗地的外业调查准确度、内业准确度直接决定和影响基础信息调查成果质量，因此对于内外业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据验收规范评定内外业质量，当内外业验收中出现以下任意一项的，该县级行政区调查成果应评定为不合格：

(1) 应调查完成的宗地和农户未完成调查和入库；

(2) 未通过计算机质检软件自动检查（存在错误且无法按照要求提供特殊情况说明的）；

(3) 属性检查中 A 类差错率超过 2%，B 类差错率超过 5%，C 类差错率超过 10%；

- (4) 精度检查中任一项粗差比例超过 5%等 I 类错误;
- (5) 存在伪造成果现象或技术路线存在重大偏差;
- (6) 其他不合格情形。

依据内外业检查结果的正确率，任何一项评定为通过的，要求调查单位对该项成果进行整改完善，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对于检查评定内外业任何一项存在不通过的，中止后续验收过程，调查单位需要对成果进行全面整改后，再重新继续开展验收工作。

(三) 数据库质检评定标准

数据库质检评定指依据农业农村部所发布的有效质检软件，质检后达到如下标准：

1. 确保达到质检软件检查，不出现逻辑、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的错误，不出现空间数据的检查错误。

2. 对质检中发现的部分规范尚未完备解决的、区域的特殊性问题所造成的质检错误，允许通过特殊情况说明等加以解释。

数据库质检达不到如上标准的，对于验收不予通过，直至达到标准为止。

(四) 综合验收结果评定

验收评分执行百分制执行，满分 100 分（另有附加分 10 分）。各类验收内容各占 100 分，各类验收内容在评分中所占权重执行表 3 的规定。

表 3 验收内容评分权重表

验收内容	验收评分权重	
	县级、地 (市)	省级
工作保障落实情况 (S_1 , 满分为 100 分)	$P_1 = 0.1$	— —
各项调查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S_2 , 满分为 100 分)	$P_2 = 0.8$	$P_2 = 0.9$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S_3 , 满分为 200 分, 其中附加分 100 分)	$P_3 = 0.1$	$P_3 = 0.1$

(五) 成果质量评定

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全面检查和抽样核查相结合, 对调查成果进行评定, 成果评定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验收中出现以下任意一项的, 该县级行政区调查成果应评定为不合格: 应调查完成的宗地、农户未完成调查和入库未通过计算机质检软件自动检查(存在错误且无法按照要求提供特殊情况说明的), 属性检查中 A 类差错率超过 2%, B 类差错率超过 5%, C 类差错率超过 10%, 精度检查中任一项粗差比例超过 5%等 I 类错误; 存在伪造成果现象或技术路线存在重大偏差; 其他不合格情形。

验收结果执行表 4 规定评定质量等级。其中, 已建成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的, 对照《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评价表》(附表 18) 进行打分, 作为附加分, 参与质量等级

评定。

表 4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质量得分	质量等级
$90 \leq S$	优
$75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75$	合格
$S = S_1 \times P_1 + S_2 \times P_2 + S_3 \times P_3$	

（六）验收后处理

（1）经综合验收判为合格的，调查单位要对检验中发现的个别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处理，然后复查。

（2）验收核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的成果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被验收单位限期整改完善，待整改完善后，再申请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要将调查成果数据全部退回调查单位，由调查单位进行全面整改检查，被验收单位整改后再申请验收。

（4）验收工作完成后，被验收单位应建立检查验收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检查验收的申请、通知、检查表、验收报告、整改报告等。

九、成果与整理归档

（一）主要成果

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服务项目最终完成并提供如下成果：

1. 文字成果

(1) 《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方案》；

(2) 《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报告》。

2. 数据库成果

(1) 外业抽样核查数据库。

3. 资料汇编

(1) 外业抽验检查记录汇编；

(2) 内业检查记录汇编；

(3) 数据库质检报告；

(4) 其他过程资料。

(二) 整理档案

档案整理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将成果验收开展期间所涉及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其中属于需要归还相关单位的，整理后由专人负责归还，并取得有关退还凭证；属于保密资料的，按照保密资料有关条款规定，退还原单位或按照规定进行销毁；相关资料需要提交农业农村局备案留存的，整理后以合适的格式（纸质或电子等）提交存档。

(2) 将本项目工作有关成果整理提交，成果包括且不限于文字成果、抽检数据库成果、资料汇编等相关资料。

十、附表

附表1 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要素 分值	检查记录	得分
1	工作小组等机构是否建全(成立专班或小组,打10分;未成立相应机构的,打5分以下)	10		
2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宅基地基础数据现状摸底调查(有摸底且完善的,10分;摸底但不够全面的,8-9分;未摸底的5分以下)	10		
3	是否制定并印发调查方案(制订并印发调查方案且方案全面的,打10分;调查方案质量一般,打7-8分;质量较差,打5-6分;未编写的打0分)	10		
4	宣传培训工作是否到位(两项均做且效果好的,打9-10分;只做一项,打6-8分;未做打0分)	10		
5	工作经费是否落实(能够落实且保证按期支付的,打10分;不能落实或支付不到位的,打5分以下)	10		

6	是否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能够实现数据部门间共享的，打10分；有机制但不够顺畅的，打7-8分；没有共享机制的，打5分以下）	10		
7	是否充分共享利用现有数据资料（共享充分的，打10分；一般的打7-8分；较差的打5分以下）	10		
8	是否建立并执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有完善的保密制度的，签署保密协议的，打10分；未签署协议打5分以下）	10		
9	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是否执行并符合规范（聘请第三方开展的，打10分；自行检查的，打6-7分；未检查的，打5分以下）	10		
10	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是否完整规范（完整规范的，打10分；一般的打7-8分；较差的，5分以下）	10		
检查结论				

检查人：

检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附表2 调查成果完成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素	要素分值	检查记录	得分	错误类型
1	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10分)		资源目录文件是否完整、准确	5			II类
2			罗列的共享文件是否真实存在	5			II类
3	农村宅基地数据库(70分)	基本检查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数据是否完整入库。	10			I类
4			数据库成果是否通过质检软件检查,不存在错误。	10			I类
5		属性数据检查	宅基地属性数据检查是否符合要求(按附表3执行)	30			I类
6		空间数据检查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是否超限(按附表4执行)	5			I类
7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是否超限(按附表5执行)	5			I类
8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是否超限(按附表6执行)	5			I类
9			宅基地宗地面积精度是否超限(按附表7执行)	5			I类
10	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		四级数据台账是否完整	2			II类

11	(10分)	数据台账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II类
12		统计数据是否准确无误	5			II类
13	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10分)	县、乡、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文件是否完整	2			II类
14		绘制要素内容是否齐全	2			II类
15		图面配置、符号与注记是否规范	3			II类
16		基地等绘制要素内容是否准确	3			II类
检查结论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宅基地属性信息检查记录表

基本信息			A类错漏		B类错漏				C类错误	备注	
序号	所有权人名称	使用权人名称	宅基地代码(后五位)	宅基地错漏	宅基地权属信息错误	宅基地坐落和四至错误	宅基地所有权人信息错误	农户户内成员信息错漏	宅基地利用状况错误		其他一般属性信息错误
1											
2											
3											
计数											
错误率											
注1: 实地核查过程中, 错误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即判定为不合格: A类差错率超过2%; B类差错率超过5%, C类差错率超过10%。 注2: 对于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错误, 在对应错误类型字段标注“×”, 并在备注列进行情况记录, 必要时可单独附表记录说明。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空间数据完整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必选图层数量	应包含县级行政区图层、乡级区域图层、村级区域图层、区域界线图层、宅基地宗地图层、自然幢图层、界址线图层、界址点图层共计8类图层。	数据库中空间数据	
必选图层内容完整性	县级行政区图层覆盖本县域的全部范围。	县级行政区图层 (XJXZQ)	
	乡级区域图层的乡镇数量应等于试点县的乡镇总数量。	乡级区域图层 (XJQY)	
	村级区域图层的村庄数量应等于试点县的所有村庄总数量。	村级区域图层 (CJQY)	
	宅基地宗地图层中的宗地图斑数量应等于该试点县宗地的总宗数。	宅基地宗地图层 (ZJDZD)	
	自然幢图层中的图斑个数应等于该试点县的总自然幢数。	自然幢图层 (ZRZ)	
必选图层属性数据结构完整性	区域图层属性表包含标识码、要素代码、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行政区面积等必选数据项。	县级行政区图层、乡级区域图层、村级区域图层	见《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以下简称《数据库规范》）表4、表5、表6
	区域界线图层属性表应包含标识码、要素代码、界线类型、界线性质等必选数据项。	区域界线图层 (QYJX)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8
	宅基地宗地图层属性表应包含标识码、要素代码、所有权人代码、宅基地代码、坐落、坐	宅基地宗地图层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9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落单位代码、宗地面积、用途、用途名称、宗地四至-东、宗地四至-南、宗地四至-西、宗地四至-北、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自然幢图层属性表应包含标识码、要素代码、宅基地代码、农民房屋幢号、幢占地面积、幢用地面积、总层数、房屋结构、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自然幢图层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10
	界址线图层属性表应包含标识码、要素代码、宅基地代码、界址线长度、界址线类别、界址线位置、界址线性质、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界址线图层（JZX）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11
	界址点图层属性表应包含标识码、要素代码、宅基地代码、界址点号、界标类型、界址点类型、X坐标值、Y坐标值、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界址点图层（JZD）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12
矢量数据元数据文件内容完整性	数据标识文件dataInfo.xml, 包含名称、日期、行政区代码、语种、摘要、现状、终止时间、负责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安全等级代码等必选字段。	数据标识文件dataInfo.xml	参考《数据库规范》附录表A.1
	空间参照系统文件refSysInfo.xml, 包含大地坐标参照系统名称、中央子午线、东偏移、北偏移、分带方式等必选字段。	空间参照系统文件refSysInfo.xml	参考《数据库规范》附录表A.2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p>数据内容文件contInfo.xml, 包含图层名称、数据集要素类型名称、与数据集要素类名称对应的主要属性列表等必选字段。</p>	<p>数据内容文件contInfo.xml</p>	<p>参考《数据库规范》附录表A.3</p>
	<p>数据质量文件dqInfo.xml, 包含数据质量概述、数据志等必选字段。</p>	<p>数据质量文件dqInfo.xml</p>	<p>参考《数据库规范》附录表A.4</p>

附表5 属性表数据完整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p>必选属性表数量完整性</p>	<p>应包含所有权人表（SUYQR）、农户表（NH）、农户户内成员表（NHHNCY）、使用权人表（SHYQR）、宅基地宗地信息表（ZJDZDXX）、农民房屋表（NMFW）、宅基地利用表（ZJDLY）、农民房屋利用表（NMFWLY）、附件表（FJ）</p>	<p>数据库中非空间数据部分</p>	
<p>必选属性表内容完整性</p>	<p>所有权人表的记录总条数应等于试点县所有能够分配宅基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的总数量。</p>	<p>所有权人表（SUYQR）</p>	
	<p>农户表的记录总条数应等于试点县的农户总数量。</p>	<p>农户表（NH）</p>	
	<p>农户户内成员表的记录总条数应等于试点县的农村人口总数</p>	<p>农户户内成员表（NHHNCY）</p>	
	<p>宅基地宗地信息表、宅基地利用表的记录总条数应等于试点县的宅基地总宗数。</p>	<p>宅基地宗地信息表（ZJDZDXX）、宅基地利用表（ZJDLY）</p>	
<p>必选属性表结构完整性</p>	<p>所有权人表应包含要素代码、所有权人代码、区域代码、所有权人名称、所有权性质、代表人姓名、代表人证件类型、代表人证件号码、代表人联系电话、代表人通讯地址、代表</p>	<p>所有权人表</p>	<p>参考《数据库规范》表15</p>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人邮政编码、是否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农户表应包含要素代码、所有权人代码、农户代码、户主姓名、户主证件类型、户主证件号码、通讯地址、户内成员数量、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农户表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16
	农户户内成员表应包含要素代码、农户代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与户主关系、户口类型、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农户户内成员表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17
	使用权人表应包含要素代码、宅基地代码、使用权人代码、使用权人代表姓名、使用权人代表证件类型、使用权人代表证件号码、国家/地区、是否使用权人之间共有、权利人类型、是否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户代码数等必选数据项。	使用权人表 (SHYQR)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18
	宅基地宗地信息表应包含要素代码、宅基地代码、是否超占、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宅基地宗地信息表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19
	农民房屋表应包含要素代码、宅基地代码、农民房屋代码、农民房屋面积、坐落、是否纠纷、是否查封、数据来源等必选数据项。	农民房屋表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20
	宅基地利用表应包含要素代码、宅基地代码、宅基地利用	宅基地利用表	参考《数据库规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现状、调查时间等必选数据项。		范》表33
	农民房屋利用表应包含要素代码、农民房屋代码、房屋状态、利用状况、房屋是否闲置、调查时间等必选数据项。	农民房屋利用表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34
	附件表应包含要素代码、区域代码、文档名称、文档类型、文档附件等必选数据项。	附件表(FJ)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37

附表6 空间图形数据规范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数学基础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国家高程基准”，比例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用地籍图比例尺，原则上以1:500、1:1000、1:2000、1:5000和1:10000为主	空间数据	
点层内拓扑关系	层内要素不重叠	宅基地界址点图层(JZD)	
线层内拓扑关系	层内要素不重叠或自重叠、相交或自相交	区域界线图层(QYJX)、宅基地界址线图层(JZX)	
面层内拓扑关系	层内要素不自相交	所有面图层，包括但不限于县级行政区图层(XJXZQ)、乡级区域图层(XJQY)、村级区域图层(CJQY)、组级区域图层(ZJQY)、宅基地宗地图层(ZJDZD)、自然幢图层(ZRZ)	
	层内要素不重叠、闭合		
	乡级区域必须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	乡级区域图层、县级行政区图层	
	村级区域必须在乡级区域内	村级区域图层、乡级区域图层	
	组级区域必须在村级区域内	组级区域图层、村级区域图层	
	自然幢必须在宅基地宗地内	自然幢图层、宅基地宗地图层	
图形上图规范性	图层内不存在碎面、碎线、狭长图斑、尖锐角等问题	所有图层	

附表7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图图 关联 一致性	乡级区域代码 (XJQYDM) 的前6位与相应县级行政区代码 (XZQDM) 必须一致	县级行政区图层 (XJXZQ)、乡级区域图层 (XJQY)
	村级区域代码 (CJQYDM) 的前9位与相应乡级区域代码 (XJQYDM) 必须一致	乡级区域图层、村级区域图层 (CJQY)
	组级区域代码 (ZJQYDM) 的前12位与相应村级区域代码 (CJQYDM) 必须一致	村级区域图层、组级区域图层 (ZJQY)
	宅基地代码 (ZJDDM) 的前18位与相应所有权人代码 (SUYQRDM) 必须一致	宅基地宗地图层 (ZJDZD)
	农民房屋幢号 (NMFWZH) 的前23位与相应宅基地代码 (ZJDDM) 必须一致	自然幢图层 (ZRZ)
	界址线层 QSJXXYS 与 QSJXXYSBH 字段、QSZY YYS 与 QSZY YYSBH 字段两组字段中必须选填一组字段，且不可分开填写	界址线图层 (JZX)
图属 关联 一致性	宅基地宗地信息表中记录的宅基地宗地，在宅基地宗地图层中必须存在	宅基地宗地信息表 (ZJDZDXX)、宅基地宗地图层
	农民房屋表中记录的房屋，在自然幢图层中必须存在	农民房屋表 (NMFW)、自然幢图层
	同一宗宅基地的宅基地代码 (ZJDDM) 必须具有唯一性和一致性	所有包含宅基地代码 (ZJDDM) 字段的图层和属性表
	相应的所有权人表、农户表中所有权人代码 (SUYQRDM) 应与宅基地宗地图层中的所有权人代码 (SUYQRDM) 保持一致	所有权人表 (SUYQR)、农户表 (NH)、宅基地宗地图层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所有权人表中区域代码（QYDM）应与相应组级区域代码（ZJQYDM）保持一致	所有权人表、组级区域图层
	使用权人表中农民房屋代码（NMFWDM）的前27位与相应自然幢图层中农民房屋幢号（NMFWZH）必须一致	使用权人表（SHYQR）、自然幢图层
属属 关联 一致性	农户表中农户代码（NHDM）的前18位应与所有权人代码（SUYQRDM）保持一致	农户表（NH）
	相应的农户表和农户户内成员表中的农户代码（NHDM）应保持一致	农户表、农户户内成员表（NHHNCY）
	使用权人表中使用权人代码（SHYQRDM）的前23位应与宅基地代码（ZJDDM）保持一致	使用权人表
	农民房屋表中农民房屋代码（NMFWDM）应与相应使用权人表中农民房屋代码（NMFWDM）保持一致	农民房屋表、使用权人表

附表8 宅基地真实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宅基地宗地真实性	宅基地宗地图层中的宅基地应真实存在。	宅基地宗地图层	
宅基地宗地信息表真实性	宅基地宗地信息表所登记的信息应真实存在。	宅基地宗地宗地信息表（ZJDZDXX）	
自然幢真实性	自然幢图层中的农民房屋应真实存在。	自然幢图层	
农民房屋表真实性	农民房屋表所登记的信息应真实存在。	农民房屋表（NMFW）	
宅基地利用状况真实性	宅基地宗地利用状况应与实际调查情况保持一致	宅基地利用表（ZJDLY）	
	农民房屋的利用状况应与实际调查情况保持一致	农民房屋利用表（NMFWLY）	

附表9 权利人真实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所有权人真实性	所有权人属性表中所登记的所有权人应真实存在	所有权人表 (SU YQR)	
农户表真实性	农户表中所登记的信息应真实存在	农户表 (NH)	
农户户内成员表真实性	农户户内成员表中所登记的信息应真实存在	农户户内成员表 (NHHNCY)	
使用权人表真实性	使用权人表中所登记的信息应真实存在	使用权人表 (SH YQR)	

附表10 利用现状图完整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行政区划完整性	利用现状图覆盖整个试点县范围。	利用现状图件	
宅基地宗地数量	包含试点县所有宅基地宗地。		
制图要素	包括各级行政界线等行政区划要素信息。		
	包括宗地或农房图斑等农村宅基地图形要素信息。		
	包括河流、湖泊等水系信息。		
	包括道路网（乡村道路用地）信息。		
	包括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分类说明图例。		
	包括所辖区域农村宅基地利用状况分类统计图。		
	包括图幅名、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比例尺、指北针等图廓要素信息。		

附表11 利用现状图规范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图幅标题名称	命名规则为：行政区名称+“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编制年份）	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	
图幅配置规范性	图名应居中放置在图幅上边框外侧		
	制图比例尺应居中放置在图幅下边框外侧		
	指北针应放置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		
	“本级行政区在上一级行政区内的位置”示意图应放置在图幅内左上区域或右上区域		
	图例应放置在图幅内左下角或右下角		
	统计图表应根据图幅具体情况置于空白处		
	数学基础和制图日期应放置在图幅框外左下角		
	编制单位和制图单位的名称应放置在图幅框外右下角		
宅基地专题图要素放置在图幅内中间区域			
图例符号规范性	利用现状图件中的图例符号和符号色值应符合技术规程要求		
字体类型及大小规范性	专题图标题（图名）字体为宋体80磅		
	图例标题为宋体45磅		
	统计图标题为宋体45磅		
	比例尺字体为Times New Roman 45磅		
	数学基础和制图日期字体为宋体45磅		
	编制单位和制图单位的名称字体为宋体45磅		

附表12 数据台账完整性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目录完整性	包含四级台账文件：农户台账表、村级区域台账表、乡镇区域台账表、县级区域台账表	数据库文件，独立的台账excel文件	
台账内容完整性	农户台账表的记录总条数应等于试点县农户总数量	农户台账表（NHTZ）；农户台账文件（NHTZ+6位县级区划代码+乡镇名称+行政村名称.xlsx）	
	村级区域台账的记录总条数应等于试点县所有能够分配宅基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的总数量	村级区域台账表（CJQYTZ）；村级数据台账文件（CJTZ+6位县级区划代码+乡镇名称.xlsx）	
	乡镇级区域台账的记录总条数应等于试点县乡镇的总数量	乡镇级区域台账表（XZJQYTZ）；乡镇级数据台账文件（XZJTZ+6位县级区划代码.xlsx）	
	每个试点县应记录一条相应的县级数据台账	县级区域台账表（XJQYTZ）；县级数据台账文件（XJTZ+6位县级区划代码.xlsx）	
台账表结构完整性	区域台账应包含要素代码、区域名称、区域代码、农户户数、农户总人口、所有权人数量、宅基地总宗数、宅基地总面积、宅基地确权登记总宗数、宅基地确权登记总面积、	村级区域台账表、乡镇级区域台账表、县级区域台账表；村级、乡镇级、县级数据台账文件	参考《数据库规范》表35

检查项目	检查规则	检查对象	备注
	<p>宅基地超占总宗数、宅基地超总面积、户均宅基地面积、户均宅基地宗数、人均宅基地面积、人均宅基地宗数、本村村民使用宅基地宗数、非本村村民使用宅基地宗数、一户一宅农户户数、一户多宅农户户数、宅基地流转宗数、宅基地流转面积、宅基地抵押宗数、宅基地抵押面积、宅基地退出宗数、宅基地退出面积、宅基地有偿使用宗数、宅基地有偿使用面积、闲置宅基地宗数、闲置宅基地面积、闲置农民房屋数量、闲置农民房屋面积、盘活利用农民房屋数量、盘活利用农民房屋面积等必选数据项。</p>		
	<p>农户台账应包含要素代码、农户代码、所有权人代码、户内成员数量、宅基地宗数、农民房屋数量、宅基地宗地面积、户内成员人均宅基地面积、宅基地确权登记面积、宅基地超占面积、闲置宅基地宗数、闲置宅基地面积、宅基地流转面积、宅基地有偿使用面积、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用、宅基地退出面积、宅基地退出补偿金额等必选数据项。</p>	<p>农户台账表；农户数据台账文件</p>	<p>参考《数据库规范》表36</p>

附表1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精度检查记录表

地 点						调查比例尺/界址点精度等级				
序号	界址点号	界址点成果坐标		检查坐标		坐标差值		坐标较差		备注
		方法		方法		Δx	Δy	ΔL	ΔL^2	
		x值	y值	x'值	y'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										
界址点中误差m										
检查记事										
<p>注1: “方法”部分说明对应坐标的界址点测量方法, 包括实测法、倾斜摄影测绘法、勘丈测绘法等。图解法开展调查的, 对图上房角等明显地物点精度进行检查。</p> <p>注2: 一般情况下, 应确保抽检的界址点个数$n \geq 30$。</p> <p>计算公式: $\Delta x = x - x'$, $\Delta y = y - y'$, $\Delta L = \sqrt{\Delta x^2 + \Delta y^2}$;</p> <p>计算说明: 同精度检查时, 界址点中误差$m = \sqrt{2[\Delta L^2]/2n}$; 高精度检查时, 界址点中误差$m = \sqrt{2[\Delta L^2]/n}$。sqrt()为开平方函数, 对括号内的值实施开平方运算。2[]为求和函数, 对方括号内的系列值(从1到n)进行求和运算。</p>										

测量员: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4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检查记录表

序号	宅基地代码	界址点号		原测距离 (m)	比较距 离(m)	较差 ΔL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中误差m						
检查记事						
<p>注：一般情况下，应确保抽检的界址点个数$n \geq 30$。 计算说明：同精度检查时，界址点中误差$m = \sqrt{Z[\Delta L^2]/2n}$；高精度检查时，界址点中误差$m = \sqrt{Z[\Delta L^2]/n}$。 $\sqrt{\quad}$为开平方函数，对括号内的值实施开平方运算。$Z[\quad]$为求和函数，对方括号内的系列值(从1到n)进行求和运算。</p>						

测量员：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5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检查记录表

序号	宅基地代码	界址点号		原测距离 (m)	比较距离 (m)	较差 ΔL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中误差m						
检查记事						
注：一般情况下，应确保抽检的界址点个数 $n \geq 30$ 。 计算说明：同精度检查时，界址点中误差 $m = \sqrt{Z[\Delta L^2]/2n}$ ；高精度检查时，界址点中误差 $m = \sqrt{Z[\Delta L^2]/n}$ 。 sqrt() 为开平方函数，对括号内的值实施开平方运算。Z[] 为求和函数，对方括号内的系列值(从1到n)进行求和运算。						

测量员：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6 宅基地宗地面积精度检查记录表

序号	宗地代码	成果面积 P	检查面 积P'	面积差值 ΔP	相对误差 R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检查记事						
<p>注1: 成果面积是指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中所抽取的宅基地宗地图形对应的面积。</p> <p>注2: 一般情况下, 应确保抽检的宗地个数$n \geq 30$。</p> <p>计算说明: 同精度检查时, 面积差值$\Delta P = \text{abs}(P - P')$, 面积相对误差$R = \Delta P \div P' \times 100\%$。abs()为取绝对值函数, 对括号内的值取绝对值。</p>						

测量员: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7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素	要素分值	检查记录	得分	要素检查说明
1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50			家、行业相关标准。
2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当地实际要求	50			应与当地实际需求相符，通过地方组织的相关专家和职能部门的论证。
检查结论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8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评价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素	要素分值	检查记录	得分	要素评价说明
1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	安全性、可靠性	20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等保测评报告和系统功能测评报告。能够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而不发生故障，或者在发生故障后可以通过系统功能将数据恢复。
2		可扩展性	10			具有提供更通用的用户开发接口和业务功能扩展能力。
3		可移植性	10			系统可以在多种计算机硬件平台上正常工作，以及与其他软件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
4		系统效率	10			系统运行速度和精度能够满足工作要求。
5		易用性和界面友好性	10			界面应清晰明了，用户语言而非专业技术语言，减少短期记忆负担，让用户使用更便捷。
6		技术服务支持能力	10			能够对用户使用进行跟踪服务和快速指导，可提供集中培训。
7		软件维护与运行管理	10			软件易于维护和便于管理。
8		系统实际产生的作用	20			系统在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效果。
检查结论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9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总体完成情况检查表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总体完成情况检查表

单位：宗、个、户、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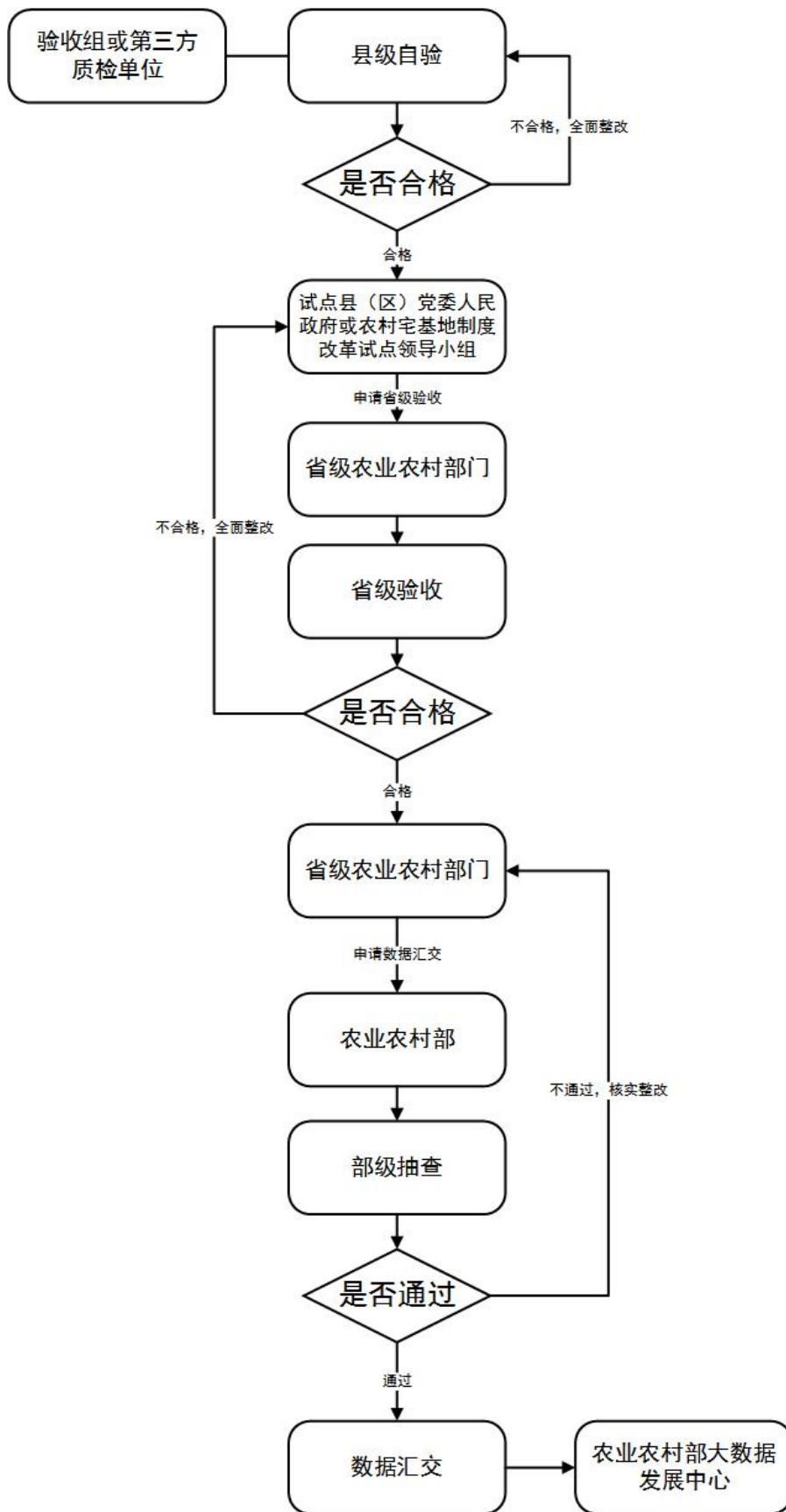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代码		行政区域名称	
应完成调查所有权人数量		应完成调查宅基地宗地数	
应完成宅基地调查农户数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总体完成情况			
1、已完成入库所有权人数量		8、有偿退出情况	
已完成入库的乡镇数		有偿自愿退出农户数	
已完成入库的行政村数		有偿退出宅基地面积	
2、已完成调查宅基地宗地数		有偿退出宅基地费用总金额	
3、宅基地总面积		9、抵押宗地数	
4、已完成调查入库农户户数		10、是否编制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	
本县域内集体组织成员户数		11、是否制定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方案	
非县域内集体组织成员户数		12、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数量	
占有一处宅基地的户数		县级台账数	
占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户数		乡级台账数	

宅基地面积超标准的户数		行政村级台账数	
有宅基地资格没有宅基地的农户数		农户台账数	
5、已完成调查入库农户户内成员总数量		13、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数量	
6、宅基地利用状况		县级利用现状图件数	
正常使用宗地数		乡级利用现状图件数	
地上房屋倒塌宗地数		行政村级利用现状图件数	
地上无房屋宗地数		14、是否建立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地上房屋超过一年无人居住宗地数		15、是否制定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其他宗地数		16、是否建设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	
7、有偿使用情况		17、是否有过程检查记录	
有偿使用宅基地面积		18、是否编写最终检查报告	
有偿使用宅基地费用总金额		19、是否编写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总体完成情况判断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0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流程图



附表21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省级验收申请书模板

XX 县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 省级验收申请书

省宅改办：

××市××县（市、区）已完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并通过了县级自检，现申请省级验收。计划于××年××月××日提交县级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资料。

特此申请。

××县宅改办机构（公章）

××年××月××日

相关成果资料清单：

一、资料数据

包括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收集的调查相关影像类数据（最新正射影像）、调查类数据（三调）、确权登记类数据（房地一体）、资料、文档等。

二、工作落实保障情况资料

- （1）收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成立文件；
- （2）调查工作开始前的现状摸底报告或试点情况报告等；
- （3）培训会议材料、照片；宣传材料、照片等；
- （4）工作经费保障批复文件；
- （5）与调查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制度要求；

三、调查数据成果（调查单位、系统建设单位）

(1)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基础数据（原始数据记录，影像数据，相关数据库等）；

(2) 外业调查数据；

(3) 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电子）；

(4) 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电子）；

(5) 县、乡、村、户四级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电子）；

(6) 县、乡、村三级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电子）；

(7)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8) 调查工作方案；

(9) 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10) 调查时所用影像应该包括在汇交成果栅格文件夹内；

(11) 成果自检报告（内容详实，对于特殊错误，要有说明）。

（备注：以上各项按照标准应已含在数据库汇交成果里）

附表22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数据成果省级验收数据成果接收单（回执）模板

县（市、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数据成果省级验收数据成果接收单（回执）

所属区县	_____市_____县（市、区）				
数据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提交				
提交单位		提交人		联系方式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系方式	
接收时间			接收地点		
存储介质		介质型号		数据总量	
数据成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成果 ___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台账、图件成果 _____份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类成果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验收报告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资源目录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数据 _____类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文件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 _____				
数据内容完整					
数据安全性					
数据可用性					
载体外观					
备注					

附表23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报告模板

XX县(市、区)宅基地基础信息 调查成果验收报告

主要内容:

一、验收工作概况

验收的基本情况,包括检验时间、检验地点、检验方式、检验人员、检验的软硬件设备等。

二、受检成果概况

简述成果基本情况,包括数据来源、调查方式、成果形式、数量等。

三、验收依据

列出全部检验依据。

四、验收内容及方法

阐述成果的检验内容及检验方法。

五、抽样情况

包括抽样依据、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

六、主要质量问题及处理

按验收内容分别叙述成果中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并举例(行政村、农户、宅基地)说明;质量问题处理结果。

七、对验收成果的质量评价

对成果内容进行质量评定和评价。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签字日期:

